

公安部交管便民新措施落地半月

### 邯鄹办理新车上牌“一件事”业务140余笔

本报讯(苗文金)自11月1日公安部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新措施以来,该政策在邯鄹市落地已近半月。如今,市民无需奔波窗口,通过线上即可完成新车选号、转籍等多项业务,牌照直接邮寄到家,办事效率大幅提升,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6项“一网通办”覆盖多场景

陈晓东介绍,除新车上牌外,6项“一网通办”新措施也精准破解了多项办事痛点。机动车转籍:告别“两地跑”,所有车型变更迁出辖区的机动车档案实行电子化网上传递,车主直接到迁入地申请即可,邯鄹市迄今已办理270笔;补换领登记证书:线上申请,新证邮寄到家,已办理688笔;解除抵押登记:实现网上办理,无需再跑窗口,已受理101笔;考证服务更灵活:驾驶人考试可提前一天在App取消预约,变更准驾车型可线上提交申请,目前已有98人线上变更准驾车型、153人取消考试预约;校车驾驶资格申领:实现“零纸质材料”,证件邮寄到家,全市已成功办理11笔;大件运输车辆临时号牌:企业首次申领后,后续可直接在App上办理,已处理46笔。

新车上牌“一站式”搞定

11月17日,邯鄹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网办中心数据显示,全市已办理新车上牌“一件事”业务140余笔。“以前车主上牌需奔波于4S店、保险公司、车管所之间,最快也要大半天。”该车管所网办中心陈晓东介绍,如今,购买部分国产小客车的车主,通过“交管12123”App即可足不出户完成上牌。

此项便利源于公安交管与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信息联网,实现了车辆购置税和交强险信息的共享核查。同时,公安部门已协同30多家车企实行“新车预查验”,新车信息可联网共享。“具体操作流程十分简便。车主登录‘交管12123’App后,点击进入‘新车上牌’模块,系统将自动核查购置税和交强险信息。若车辆属于‘预查验’范围,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在线选号,牌照邮寄到家,全程无需纸质材料。”陈晓东补充,“未实现‘预查验’的车辆,需先到线下网点验车,后续流程仍可线上完成。”

交巡警温馨提示

目前市民对于新车上牌“一件事”主要有以下三个问题:一是适用范围,该服务目前仅针对非营运国产小微型载客汽车的私家车主,进口车暂未开通,单位车辆线上模块仍在开发。二是办理方式,“预查验”车辆可全程网办;未实现车辆需先线下验车,后续流程线上完成。三是进度查询,所有牌证均通过邮寄送达,车主可在“交管12123”App“我的业务”中查询办理进度。

# 千万元热费纠纷陷僵局 法官“妙手”调解促双赢

□ 杜文远 刘宇萱

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达千万元的热力合同纠纷,以司法智慧破解矛盾僵局,用法治温度护航企业发展,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注入了强劲法治力量。

合作生隙:千万元热费成“烫手山芋”

某热电厂长期为某供热公司提供蒸汽热能,供热公司转换后为辖区众多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提供供暖服务。近年来,受管网损耗、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供热公司逐渐出现热费支付延迟、足额缴纳困难等问题,导致热电厂资金回笼受阻,严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与资金周转。多次协商无果后,热电厂一纸诉状将供热公司诉至栾城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千万元热费及相应违约金。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敏锐意识到,此案并非简单的合同纠纷。若就案判案,不仅可

能引发供热链条的“断供”风险,影响辖区居民冬季取暖和商户的正常运营,还可能对两家企业陷入“两败俱伤”的困境,进而对区域能源稳定和营商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法院“把脉”:多维度发力探寻纠纷“最优解”

“案件既要依法裁判,更要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我们必须找到既能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能维持企业正常运转,还不影响民生供应的‘最优解’。”法官在研判案情后,确立了“调解优先、实质化解”的办案思路。

为摸清纠纷根源,法官并未急于开庭,而是多次实地走访两家企业,与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运营骨干深入交流。法官通过细致调查发现,供热公司并非恶意拖欠热费,其困境主要源于下游部分用户缴费不及时,加之自身运营成本高,导致资金链紧张;而热电厂也面临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急需回笼资金以维持正常经营。

找准问题症结后,法官决定从法、理、情多角度切入,组织双方进行“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调解。一方面,法官向供热公司释法明理,强调其支付热费是合同明确约定的义务,长期拖欠不仅会严重影响企业商业信誉,还可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致命打击。另一方面,法官引导热电厂从维护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区域供热大局稳定出发,考虑给予对方一定的履行宽限期或制定分期履行方案。

调解过程中,针对双方核心争议点——付款计划与违约金减免问题,法官耐心引导双方算好“三笔账”:依法维权的“法律账”、长远发展的“经济账”和立足行业的“信誉账”。最终,经过法官多轮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达成了调解协议:供热公司分期支付全部欠付热费,热电厂酌情减免部分违约金。此外,双方还约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优化未来热费结算方式,以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案后回响:双赢结局彰显司法护航实效

调解协议签署后,供热公司按约定支付了首期款项,两家企业的负责人均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感谢法院的理解和耐心工作!这笔资金及时到位,解了我们的燃‘煤’之急,让我们能更安心地保障生产。”热电厂负责人由衷感慨。供热公司负责人同样如释重负:“法院的调解给了我们喘息和调整的机会,我们一定按时履行协议,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改善经营状况。这不仅是解决了眼前的纠纷,更是挽救了我们企业的声誉和发展前景。”

“一纸判决或许能定分止争,但一份充满智慧的调解方案,却能化干戈为玉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我们将继续发挥司法职能,做企业发展的‘稳定器’和‘加油站’,以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事毕,法官有感而发。



为提高学生安全出行意识,日前,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宣教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结合学校周边道路状况和学生年龄特征,宣教民警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互动问答等方式,为学生们讲解安全过马路、“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大家不仅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也要以一名“交通安全宣讲员”的身份,把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和家长一起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维护者。

赵宇 摄

## 员工合法请假遭停薪停保 调解员法理相融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日前,在赞皇县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倾心调解下,一起因职工家庭变故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得到圆满解决,职工赵某顺利重返原工作岗位,企业恢复正常用工秩序,实现了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企业稳定发展的“双赢”局面。

2023年5月,赵某入职石家庄某包装有限公司。今年2月,妻子突发重病需专人护理,赵某按公司规定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然而,自5月起,该公司未经合法程序,单方停止为赵某缴纳社保、停发工资,还将其移出工作群,双方劳动关系陷入僵局。赵某认为公司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赞皇县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并补缴社保。

受理案件后,调解员

迅速厘清争议焦点,仔细核查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请假凭证等关键证据,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真实有效,且赵某请假程序完全合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一方面向企业负责人耐心释法,明确企业在劳动者合法请假期间单方停薪停保、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法律依据,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另一方面,引导赵某理性维权,并为其详细讲解调解在高效解纷上的优势,劝说双方互谅互让。

经过调解员多次“面对面”沟通、“背对背”疏导,双方对立情绪逐渐缓和,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石家庄某包装有限公司安排赵某于11月10日返岗,执行同工同酬,签订新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赵某自愿放弃赔偿金等原主张。协议签订当日,赵某顺利返岗,企业用工秩序恢复正常。

## 买卖合同起纠纷 倾情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葛春亮)日前,景县人民法院梁集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被告经营水果生意,于今年2月16日从原告处进货购买苹果,拖欠货款5100元,并向原告出具了相应欠条。后原告多

次催要,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拒不给付。鉴于当下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原告无奈之下将被告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卷材料,发现原告与被告合作多年,此前一直保持良好的生意往来。考虑到案

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且双方有合作基础,法官决定优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调解过程中,法官分别与原告、被告进行深入沟通,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想法。为使双方消除对立情绪,法官从他们合作初心以及化解纠纷的目的

出发,为二人分析利弊、释理说法,一方面,严肃告知被告不支付所欠货款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原告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和引导,双方最终消除了分歧,达成了调解协议,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活查封+庭前调解”

## 东光法院“如我在诉”促纠纷企业握手言和

“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办,以‘如我在诉’做好司法审判,做到‘只见公仆不见官’。”这句话,是东光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日前,东光法院依托这一理念,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既保障了原告合法权益,又为被告保留了发展空间,成为司法助力企业发展的生动范例。

沧州某塑业公司与衡水某设备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然而,在一次合作中,塑业公司按约供货后,设备公司拖欠70余万元货款迟迟未付。因多次协商未果,塑业公司于今年11月初将设

备公司诉至东光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以“如我在诉”的思维深入思考:既要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不能让被申请人因司法措施而“一封即停”,毕竟企业正常经营是履行偿还义务的前提。对此,法官在细致核查买卖合同、送货单据等证据后,决定采用“活查封”方式——仅查封设备公司的非核心资产,不阻断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资金流转,最大程度降低司法措施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

庭审前,法官细致梳理诉辩

意见发现,双方矛盾集中在付款时间、违约金及解除查封时间上。考虑到双方有长期合作基础,调解具备可行性,法官决定推进庭前调解,但调解初期双方分歧较大:塑业公司代表担心分期付款会导致款项无法全额收回,坚持要求迅速收回资金;设备公司代表则称公司短期资金紧张,请求延长付款期限并立即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这一情况,法官以“换位思考”破局,在之后的沟通中,既向塑业公司代表分析调解和诉讼两种方式解决纠纷的利弊,

耐心解释即使其胜诉也可能因对方经营恶化而难以全额收回货款的风险,也向设备公司阐明拖欠货款的法律后果与诚信经营的重要性,更从上下游产业链合作角度对双方进行劝解,强调调保住合作关系对彼此长远发展的意义。

在法官法理情交融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共识:设备公司三个月内分期付清货款,塑业公司三日内申请解封。考虑到设备公司地处外地,法官还指导双方通过“云庭审”小程序远程签署了调解协议。

孟翔 赵阳



11月14日,元氏县人民检察院响应县委政法委“千警进万家”活动号召,组织千名民警走进辖区北正乡北正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向村委会门口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解答咨询等多种方式,向村民普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传授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巧。其间,干警们还组成流动“普法小分队”,主动穿梭在集市中,向商贩们宣传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他们诚信经营、依法经营。

李若冰 高士光 摄